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3,33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冠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嘉豪	刘慧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 1 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 1 号	
传真	0757-22291320	0757-22291320	
电话	0757-22323285	0757-22323285	
电子信箱	decro@bopp.com.cn	decro@bop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目前国内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种类丰富、技术领先的新材料制造企业。公司以“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为创新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环保低碳的新材料。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新消费和电子新能源两大板块,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绝缘保护、消费电子制程保护、电子产品数码识别标签,食品饮料、高端白酒、乳制品、化妆品等商品标签和防伪标识,精细印刷油墨保护等领域。目前公司是国内外知名企业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等供应商,为国内知名智能电子产品、动力电池、食品饮料与日化品牌提供关键的膜材料。

公司进行纵向一体化的产业布局,采用“料膜一体化”的技术路径,掌握功能薄膜关键原材料,延伸出功能母料业务。功能母料是生产功能性 BOPP 薄膜关键的原材料之一,可改变薄膜的光学、电学和力学性能。公司的功能母料以优异的加工适应性能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在 BOPP 薄膜制造企业中得到广泛使用。

报告期内,国内终端消费逐步复苏带动 BOPP 下游行业需求量稳步恢复,市场整体需求以刚需为主。公司以“焕新而行,韧性成长”作为年度工作主题,通过产品迭代创新,不断推动产品力的提升。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力和良好的品牌,结合募投项目产能释放的契机,进一步抢占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790.04 万元,同比下降 2.83%,归母净利润 8,258.05 万元,同比下降 11.25%。公司功能薄膜销量 125,744.31 吨,同比增长 2.88%。

公司对标国际先进新材料企业发展路径,提出“膜材料+”的产品差异化战略。“膜材料+”作为公司全新的差异化产品战略,推动公司产品向“膜材料+胶、膜材料+电、膜材料+光”等高精尖领域发展,打造高端化、功能化、环保化的薄膜新材料,不断研发创新、迭代升级新型膜材料产品。“膜材料+胶”依托料膜一体化的技术路径,从科学原理出发,不断突破热熔胶技术的边界,实现可控交联度 EVA 热熔胶的开发,使得第九代无胶膜更轻量、更节能、更高效,持续推动纸塑复合行业向绿色低碳化方向发展,迎接新消费板块的复苏,为活力新消费提供高性能环保膜材料。公司将以“膜材料+电”、“膜材料+光”等新科技作为差异化发展的方向,开发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产品应用场景全面升级,从消费包装迈向先进工业制造领域。“膜材料+电”涵盖 3C 电子和新能源电池两大应用领域。在 3C 电子应用上,公司将扩大电子转移膜产能,产品在石墨烯精密转移过程中具有更优异的性能和更低的损耗,推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等应用场景全覆盖;在锂电池应用上,公司加快锂电池膜材料的开发和认证进程,产品适用于电池电芯正负极绝缘、叠片绝缘保护、电芯与金属结构件绝缘等电芯应用,提升耐电解液腐蚀性和热稳定性,保证了锂电池在不同工况下的性能稳定,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和安全性,全面覆盖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形电池等新能源终端场景。“膜材料+光”将推动公司产品全面升级,依托现有核心技术的深层探索,从现有的激光防伪、高清透光等表面光学装饰应用,向精密光学调控方向升级,研发适用于光学控制、光学传感、光学显示的膜材料。未来公司新材料研究院和国内顶尖高校联动,进一步探索光学反射膜、偏振膜的可行性,共挤出双向拉伸技术制备聚合物光子晶体的可能性,大力推动产品向光学领域的技术探索。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

功能薄膜主要包括无胶膜材料、消光膜材料、标签膜材料、镭射膜材料、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功能涂布和其他功能薄膜等。细分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典型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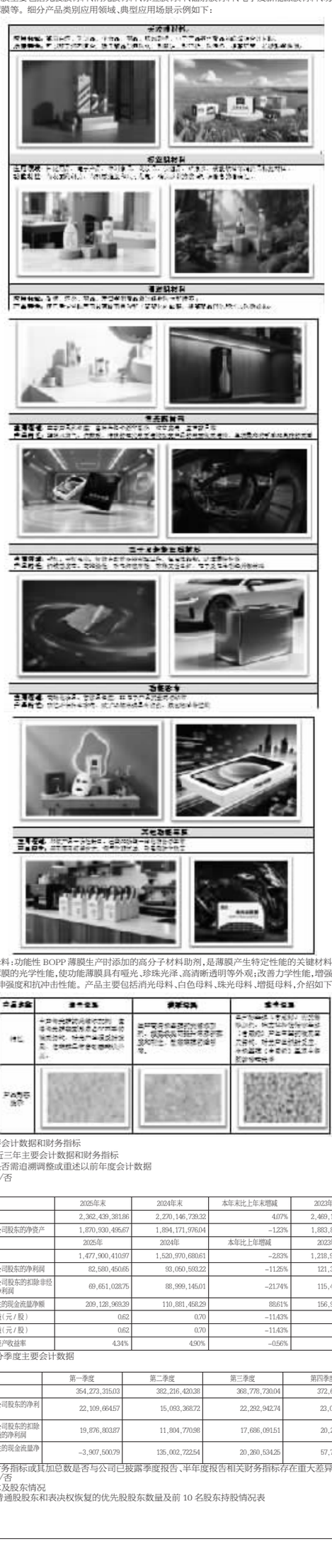

功能母料:功能性 BOPP 薄膜生产时添加的高分子材料助剂,是薄膜产生特定性能的关键材料。功能母料可改变薄膜的光学性能,使功能薄膜具有哑光、珍珠光泽、高消晰透明等外观;改善力学性能,增强功能薄膜的刚性、拉伸强度和抗冲击性能。产品主要包括消光母料、白色母料、珠光母料、增韧母料,介绍如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362,439,381.86	2,270,146,739.32	4.07%	2,469,172,2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0,930,495.67	1,894,171,976.04	-1.23%	1,883,811,288.9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477,900,410.97	1,520,970,680.61	-2.83%	1,218,963,20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80,450.65	93,050,593.22	-11.25%	121,356,90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51,028.75	88,999,145.01	-21.74%	115,430,28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28,969.39	110,881,458.29	88.61%	156,960,78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0	-11.43%	1.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0	-11.43%	1.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4.90%	-0.56%	0.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4,273,315.03	382,216,420.38	368,778,730.04	372,631,94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9,664.57	15,093,368.72	22,292,942.74	23,084,47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76,803.87	11,804,770.98	17,686,091.51	20,283,36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500.79	135,002,722.54	20,260,534.25	57,773,213.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5%	50,861,831	50,861,831	不适用		0
罗维满	境内自然人	5.26%	7,018,736	7,018,736	不适用		0
谢嘉辉	境内自然人	2.47%	3,294,500	3,294,500	不适用		0
张锦棉	境内自然人	2.44%	3,250,210	3,250,210	不适用		0
黄啟忠	境内自然人	1.25%	1,662,270	0	不适用		0
冯星华	境内自然人	1.21%	1,614,901	0	不适用		0
林玉兰	境内自然人	1.17%	1,564,580	0	不适用		0
杨展彪	境内自然人	1.12%	1,490,200	1,490,200	不适用		0
王韶峰	境内自然人	1.01%	1,346,777	1,010,083	不适用		0
罗弘	境内自然人	0.98%	1,305,0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三人为一致行动人。罗维满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并持有其 7.42%股权。谢嘉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1.39%股权。张锦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并持有其 3.2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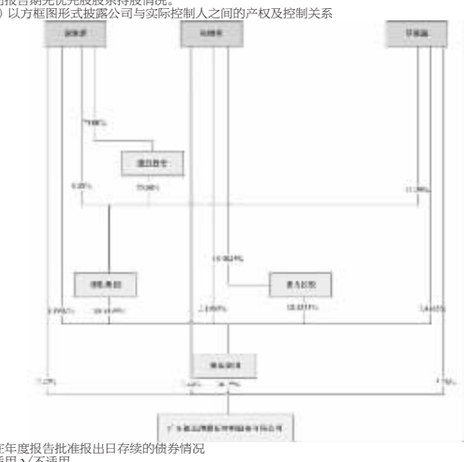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罗维满	董事长、总裁	现任	158.29
2	张锦棉	董事	现任	9.6
3	谢嘉辉	董事	现任	9.6
4	王韶峰	董事	现任	9.6
5	罗轶健	职工董事、副总裁	现任	124.82
6	凌敏	董事	现任	9.6
7	王聪	独立董事	现任	9.6
8	何夏蓓	独立董事	现任	9.6
9	林耀军	独立董事	现任	9.2
10	蓝海林	独立董事	离任	0.4
11	何文俊	副总裁	现任	107.14
12	李俊	副总裁	现任	91.6
13	黎淑雯	副总裁	现任	85.66
14	杨冰	财务总监	现任	85.66
15	何嘉豪	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68.25
16	潘敬洪	副总裁	离任	59.74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上市公司标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8,000 元/月(含税),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总额由月度薪酬(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两部分组成。

高级管理人员月度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职务	月度工资标准	定编	备注
1	总裁	50,000 元/人	1	含税
2	副总裁(满三年)	37,000-40,000 元/人	4	含税
3	副总裁(未满三年)	28,000-32,000 元/人	0	含税
4	财务总监	28,000-37,000 元/人	1	含税
5	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	28,000-32,000 元/人	1	含税

效益年薪,即效益收入,取决于年度经营结果,随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减而增减。

三、其他

(一)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按月足额发放,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6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6,008,448.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 76,038,532.83 元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979,969,915.17 元。

该募集资金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100105067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56,008,448.00
减:承销及保荐费用	76,038,532.83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79,969,915.1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347,265.31
理财收益金额	2,346,957.56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金额	28,207,778.01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77,257,120.92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09,116,321.02
闲置资金购买理财金额	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85,082,918.09

注: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04,246,31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1,762,137.16 元,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76,038,532.83 元外,其他发行费用先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207,778.0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公司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理财产品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聚贤支行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402671410	0.00	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聚贤支行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1101001402686204	53,164,211.66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德胜支行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496001040020447	20,041,700.5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7900307910818	11,877,005.92	0.00
合计			85,082,918.09	0.00

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346,957.56 元,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 0.0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076.6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并正式投产。该募投项目投产将有利于公司深化“膜材料+电”的产品差异化战略,夯实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技术和产能基础,开拓消费电子与动力电池等应用领域,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以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76.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5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37.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否	55,132.12	55,132.12	2,605.21	50,645.84	91.86	2024 年 6 月 22 日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100.00	21,100.00	16,968.16	19,618.17	92.98	2026 年 3 月 13 日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7,597.93	1,500.00	79.7	346.31	23.09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17,444.09	0.00	18,027.03	103.34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830.05	95,176.21	19,653.07	88,637.35	93.13	
合计		108,830.05	95,176.21	19,653.07	88,637.35	93.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77,257,120.92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28,207,778.01 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7,257,120.92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207,778.01 元。上述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4]2301235006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346,957.56 元,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076.6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秉持合理、节约、高效原则,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强化各环节费用的监督与管控,合理调度并优化各类资源,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升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法合规合理地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3、募投项目部分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并正式投产。该募投项目投产将有利于公司深化“膜材料+电”的产品差异化战略,夯实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技术和产能基础,开拓消费电子与动力电池等应用领域,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580,450.65 元,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实现净利润 102,614,895.21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 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61,489.52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8,988,061.39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87,438,764.34 元。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8,988,061.39 元。

3、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回馈股东支持,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基于 2025 年度经营成果,综合考虑 202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 0 股后的总股本 133,33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60,000,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40,000,08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3,333,680 股(最终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三)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 26,490,540 元,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6,490,660 元(含税)。

2、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20,056,362.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总额为 106,547,022.37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9.0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6,490,660	86,666,840	60,000,1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580,450.65	93,050,593.22	121,356,906.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87,438,764.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8,988,061.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3,157,6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995,983.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3,157,6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

结合上述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上市以来,分红政策保持良好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最近三年的年度利润分配均采用每 10 股派息 4.5 元的分红政策,为股东带来稳定可预期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综合考虑了分红政策、行业周期、资金情况、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与已实施的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累计金额已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超过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与当期净利润超出 391 万元。公司资金储备充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2.54 亿元;经营流动性充裕,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 亿元。公司整体资金周转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和现金流充沛,具备实施以上分红政策的条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0.7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年度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债权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正式投产,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产能,用于扩大电子转移膜、锂电池绝缘膜等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生产,以及夯实公司“料膜一体化”的核心技术基础,加强对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关键原材料的技术掌控。募投项目投产将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产能支撑。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金储备、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判,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